



前往香港、澳门特区签证/进入许可

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，香港、澳门特区与内地实行不同的出入境管制。外国公民持用前往大陆签证不能前往港澳特区，同样，不能持用港澳特区签证前往中国大陆。中国公民（含港、澳、台同胞）前往港澳特区，根据不同的情况，可能需事先申请进入许可。

香港特区 签证/进入许可	中国公民	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者
		香港特区居民
		澳门特区居民
		台湾居民
	持回美证者	
	美国公民或其他国家公民前往香港	
	费用及所需时间	
	联系香港特区入境事务处	
澳门特区签证	澳门特区签证	
	联系澳门特区身份证明局	

[请点击这里](#)，了解你是否需要提前申请赴香港签证/进入许可
如有更多问题，[请点击这里](#)。联系我们，[请点击这里](#)。

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者前往香港

（一）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，自海外途经香港前往第三国（或地区），凭有效护照和联程机票，可免办进入许可并在香港停留7天。目的地为中国内地或澳门者，可不出示联程机票。

（二）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（[请点击这里查看样本](#)），自内地前往第三国（或地区）者，出示联程机票和前往国家或地区的签证，或合法居留证（如“绿卡”、有效工作、学习签证等）后，可在香港停留7天，免办进入许可。

如预计在香港停留超过7天，应事先申请进入许可。我馆可根据申请人情况签发3个月内一次或两次、每次在港停留不超过30天的进入许可。对持有“绿卡”者，可签发2年多次有效进入许可。

申请进入许可材料：

- 1、填写香港签证申请表（ID812表或新表ID（E）936A表）1份。
- 2、2寸照片1张。

香港特区进入许通常可在第4个工作日领取，每份30美元（不计入境次数）。当日取需另交特急费30美元，次日或第3个工作日取，需另交加急费20美元。

（三）下列持中国护照者前往香港，无论其停留时间长短，均应直接向[香港特区入境事务处](#)或向我馆申请进入许可：

- 1、赴港受雇就业、进行演出、举办展览者；
- 2、赴港就读，接受职业培训，或接受工业、商业训练者；
- 3、拟在港工作、定居者。

申请材料，详见入境事务处网站：<http://www.info.gov.hk/immd/>。

向我馆递交的申请，需征求入境事务处意见，一般需时约1个月。无特急或加急服务。费用30美元，此外，在递交申请时还需先交20美元电讯联络费。

必要时，上述内容可能会进行调整，恕有时无法及时通知。遇此，以领事官员解释为准。

[返回首页](#)

香港特区居民返回香港

持有有效的香港特区护照、永久居民身份证、香港身份证明书（CI）、香港海员身份证，或“英国国民（海外）护照”（BNO）者，可自由进出香港，无需办理签证或进入许可。

必要时，上述内容可能会进行调整，恕有时无法及时通知。遇此，以领事官员解释为准。

[返回首页](#)

澳门居民前往香港

持“澳葡护照”或“外籍人士护照”，并持有澳门身份证2年以上的澳门居民，可在香港停留7天，免办签证或进入许可。如预计停留超过7天，则应事先申办签证或进入许可。

旅居外国的澳门居民，可就近通过驻外使领馆，或直接向[香港特区入境事务处](#)申请前往香港的签证或进入许可。

必要时，上述内容可能会进行调整，恕有时无法及时通知。遇此，以领事官员解释为准。

[返回首页](#)

台湾居民前往香港

（一）台湾岛内居民前往香港，由指定的航空公司为其代办入境证件和手续，香港入境事务处为其签发入境许可书。

（二）台湾同胞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（俗称“台胞证”，[请点击这里查看样本](#)）往返祖国大陆途经香港，只需办妥赴大陆的签注，即可免办进入许可，在港停留7天。

（三）旅居海外的台湾同胞前往香港，如无“台胞证”，可就近向大使馆、领事馆申请旅行证（详见申请旅行证须知，[点击这里查看样本](#)），并同时申请香港特区进入许可。申请人除按旅行证有关要求递交材料外，还需另外填写“香港签证申请表”（ID812或ID（E）936A表）1份，递交2寸近期、正面、免冠彩色照片1张。需注意，持旅行证可直接前往大陆，但如前往香港特区，则需事先办妥进入许可。

（四）我馆可在旅行证上签发3个月有效，一次或两次入出香港、每次停留14天的进入许可。

进入许可通常可在4个工作日后领取，每份30美元（不计入境次数）。当日取，每份需另交30美元特急费，次

日或第3个工作日取，每份取需另交20美元加急费。

(五) 如预计在港停留期超过14天，则需征求特区入境事务处意见。一般需时约1个月，无特急或加急服务。进入许可费30美元，此外，在递交申请时还需先交20美元电讯联络费。

必要时，上述内容可能会进行调整，恕有时无法及时通知。遇此，以领事官员解释为准。

[返回首页](#)

持“回美证”者前往香港

(一) 持回美证者前往香港旅游、探亲、商务考察、参加会议，应申请香港特区签证。所需材料：

- 1、填写香港签证申请表 (ID812表或新表ID (E) 936A表) 1份。
- 2、2寸照片1张。

我馆可根据不同情况，为出生在中国、持“回美证”者签发一次、两次，或多次入出境有效的签证。其中原为香港居民者，签证停留期为3个月，其他人员为1个月。

香港特区进入许可通常可在第4个工作日领取，每份30美元 (不计入境次数)。当日取需另交特急费30美元，次日或第3个工作日取，需另交加急费20美元。

(二) 持“回美证”前往香港学习、接受培训、工作定居者，可直接向[香港特区入境事务处](#)申或我馆申请签证。

申请材料，详见入境事务处网站：<http://www.info.gov.hk/immd/>。

向我馆递交的申请，如需征求入境事务处意见，一般需时约1个月，无特急或加急服务。费用30美元。此外，在递交申请时还需先交20美元电讯联络费。

必要时，上述内容可能会进行调整，恕有时无法及时通知。遇此，以领事官员解释为准。

[返回首页](#)

美国公民或其他国家公民前往香港

(一) 美国公民 (含美籍华人) 持美国护照前往香港特区短期访问、旅游观光，可免办签证在港停留90天。但如属下列情况之一，仍需事先向中国使领馆，或直接向[香港特区入境事务处](#)申请签证：

- 1、拟在港停留超过90天者。
- 2、赴港受雇就业、定居、进行演出、举办展览人员。
- 3、赴港就读，接受职业培训，或接受工业、商业训练的人员。

申请香港特区签证，须履行以下手续：

- 1、填写香港签证申请表 (ID812表或新表ID (E) 936A表) 1份。
- 2、2寸照片1张。
- 3、领事官员要求出示的其他有关文件或身份证件。

凡属本馆权限内签发的签证，通常在4个工作日后领取，签证费30美元 (不计次数)。如申请人急需，经领事官员同意后，也可加急办理。当日取需另交特急费30美元，次日或第3个工作日取，需另交加急费20美元。

此类申请均需征求入境事务处意见，一般需时约1个月，无特急或加急服务。除30美元签证费外，在递交申请时还需先交20美元电讯联络费。

(二) 其他国家公民前往香港是否需要申请签证，以及如何申请签证，请访问[香港特区入境事务处网站](#)，了解详细情况和要求：<http://www.info.gov.hk/immd/>。

必要时，上述内容可能会进行调整，恕有时无法及时通知。遇此，以领事官员解释为准。

[返回首页](#)

香港特区签证/进入许可收费及所需时间

香港特区签证/进入许可，无论其有效入境次数多少，均收费30美元。需征求入境事务处意见的申请，在递交申请材料时，应先交电讯联络费20美元。

香港特区签证/进入许可所有费用可用现金或汇票（Money Order）支付。恕不接受个人支票（Personal Check）等其他支付方式。

凡属本馆审发的签证进入许可，通常可在自递交申请后第4个工作日领取。如申请人急需，经领事官员同意后，也可加急办理。当日取需另交特急费30美元，次日或第3个工作日取，需另交加急费20美元。

凡转入入境处征求意见的申请，一般约需1到2个月。

必要时，上述内容可能会进行调整，恕有时无法及时通知。遇此，以领事官员解释为准。

[返回首页](#)

联系香港特区入境事务处

地址：香港入境事务处大楼，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号。

Immigration Tower, 7 Gloucester Road,
Wan Chai, Hong Kong

电话：852-2824 1212

传真：852-2824 1133

网址：<http://www.info.gov.hk/immd/>

必要时，上述内容可能会进行调整，恕有时无法及时通知。遇此，以领事官员解释为准。

[返回首页](#)

澳门特区签证

目前，美国、加拿大、葡萄牙等36个国家的公民，可免办签证进入澳门特别行政区。非免办签证国家人员，可直接赴澳门，并在机场办理落地签证。

必要时，上述内容可能会进行调整，恕有时无法及时通知。遇此，以领事官员解释为准。

[返回首页](#)

联系澳门特区身份证明局

地址：澳门议事前亭前地20号

Identification Department of Macau SAR
Largo Do Senado, No.20
Macau (via Hong Kong)

电话：0853-356615

传真：0853-374300

网址：<http://www.dsi.gov.mo>

必要时，上述内容可能会进行调整，恕有时无法及时通知。遇此，以领事官员解释为准。

[返回首页](#)

[【推荐给朋友】](#)

[【打印文章】](#)

